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388號

原告 潘永盛
被告 張侑峴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9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法官 黃淑美
法官 劉佳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麗靜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